（上接B161版）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还应该实施回避表决的表决权的股东~~，不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还应该实施回避表决的表决权的股东~~，不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董事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审议董事候选人议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 (二)董事会、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资格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提名人在提名董事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股东会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 (三)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股东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 (六)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应重新进行选举；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候选人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二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数，则按本条第(八)、(九)款执行。 (七)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大会二轮选举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董事人数，则应在下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 (八)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监事)未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15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九)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中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十)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董事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审议董事候选人议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 (二)董事会、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资格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提名人在提名董事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董事人数的，则按以下情况处理： 上述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会二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则按本条第(七)、(八)款执行。 (六)若当选董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会二轮选举当选董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董事人数，则应在十五日内召开董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会上新当选的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九)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十)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董事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审议董事候选人议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 (二)董事会、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资格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提名人在提名董事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股东会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 (三)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股东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六)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董事人数的，则按以下情况处理： 上述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会二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则按本条第(七)、(八)款执行。 (七)若当选董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会二轮选举当选董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董事人数，则应在十五日内召开董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会上新当选的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八)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未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十五日内召开董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在前次股东会上新当选的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九)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十)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第六十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规定股东会提案的具体程序和提交方式。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规定股东会提案的具体程序和提交方式。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应当就出席股东大会的拟议提案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大会拟通过的议